**工程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服務及輔導」門檻檢核表 112.04.19**

系所： 送審人：  送審等級：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

**◎說明：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請打V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申請升等門檻 | | 備註 |
| 門檻細項及標準 | 符合門檻資格 |
| 研究 | 1. 專業著作：   □ SCI或SSCI期刊論文列名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至少4篇(含代表著作)。  □ 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為申請者本人或其指導之本校學生，申請者為單一通訊作者。   1. 研究計畫：   □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3件以上。  □ 科技部、政府法人、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總金額200萬元  以上。  □ 技轉金60萬元以上。 | 1. 符合專業著作項目規定   且   1. 符合研究計畫項目其中1項。 | 1. 評審項目各細項之資料期間為，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止。 2. 符合門檻資格請附佐證資料。 3. 自111學年第2學期起，本院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送審著作應更換代表作。 |
| 教學 | 一、基本教學：  □ 授課科目二分之一以上教學評量分數高於系必修科目平均值  或4.0。  □ 每學年指導研究生平均2人以上。  二、創新教學與獲獎：  □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  □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。  □ 開設問題導向學習(PBL)教學課程。  □ 開設英語授課課程。  □ 獲教學獎項者。  □ 獲教材製作、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者。  □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者。 | 1. 符合基本教學項目規定   且   1. 符合創新教學與獲獎項目其中一項 | 1. 評審項目各細項之資料期間為，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，最近五年內之資料。 2. 符合門檻資格請附佐證資料。 |
| 服務與  輔導 | 一、必要服務  □ 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  □ 參與本校、本院或系所命題、招生審查或口試、認證與評鑑  □ 擔任大學部導師(獨立所除外)  □ 出席系/所務會議。  二、一般服務  □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  □ 擔任競賽、表演或社團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。  □ 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委員。  □ 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 □ 辦理全國性學術會議  □ 辦理國際性學術會議。  □ 擔任國內(TSSCI)及國際著名期刊(SCI、SSCI)總編輯、編輯委  員、審查委員。  □ 擔任國內外學會、協會理監事或幹部。  □ 擔任政府法人審查委員。 | 符合必要服務項目規定 | 1. 評審項目各細項之資料期間為，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，最近五年內之資料。 2. 符合門檻資格請附佐證資料。 |

送審人： 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